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良先生、屠斌先生和唐仲慧先生提交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良先生、屠斌先生和唐仲慧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